

关于对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89 号

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：

2019 年 6 月 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你公司作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昌化工”）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华昌化工股份 38,094,433 股，累计减持比例 6%。你公司在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华昌化工总股本的比例减少 5% 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及时停止买卖华昌化工股票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6月5日